

第 3109 號公告

人事登記條例 (第 177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3C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家樂先生
陳國棟先生
陳昀暉先生
鄭煦喬女士
朱柏陵先生
許譽曦先生
葉雅文博士
關昕彤女士
郭倩玲女士
劉小鳳女士
凌基偉先生
胡樂天先生
邱子敏女士
楊諾軒先生